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1号博实结产业园9楼会 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雷金华先生

董事长周小强先生因处理公司事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雷金华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0,639,8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23%。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0,39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1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1,4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9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1,5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1,464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
 -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2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86%;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1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40%;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1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4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5%。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1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568%; 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4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5%。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1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40%;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59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370%;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89%;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孔维维律师、梁严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

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 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